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493號

原告 邱奕豪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新北裁催字第48-Z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21日新北裁催字第48-Z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3月4日0時44分許，行經國道3號北向50.3公里處三鶯入口處，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執行取締酒駕路檢勤務，目睹系爭車輛駕駛人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人）」之違規行為，員警即示意系爭車輛駕駛人靠邊停等接受稽查，惟系爭車輛駕駛人未遵從指揮停

01 車逕自加速駛離，而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
02 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
03 員警遂依法製單舉發車主即原告。原告未於期限內繳納或到
04 案聽候裁決，案經被告審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
05 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第31條第
06 2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4,500
07 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
08 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
09 查後，已將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之效果等記載
10 予以刪除，該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11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2 (一)、主張要旨：

13 原告雖為車主，惟並非案發時之實際駕駛人，系爭車輛於案
14 發時由原告父親出借予訴外人黃信翰，事發後黃信翰即避不
15 見面，原告父親經由友人協助方才於期限屆至後補辦歸責事
16 宜，並已對黃信翰提起民事求償。

1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9 (一)、答辯要旨：

20 舉發機關員警於上開時、地，執行局辦取締酒後駕車及防飆
21 路檢勤務，已於檢定處所前設置「酒測路檢」、「停車受
22 檢」及「搖下車窗」等告示牌，並同時以警示燈、交通錐等
23 設備提醒駕駛人前方正在執行路檢勤務，然系爭車輛行經該
24 處所時，因遭員警目睹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妥安全帶，遂請其
25 靠邊停車接受稽查，然該駕駛人於假意繫好安全帶後，未依
26 指示停車受檢，即逕自踩油門加速駛離現場，違規事實已屬
27 明確。而原告身為系爭車輛車主，並主張其非實際駕駛人，
28 卻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歸責於實際駕駛人，是被告依法裁
29 處並無違誤。

30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應適用之法令：

02 1、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
03 公路，違反前項規定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
04 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
05 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
06 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
07 定：「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
08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
09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10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
11 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12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13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14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1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16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17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18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19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0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21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22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違反道交條
23 例第31條第2項規定，逕行裁決處罰者，（一人）應處罰鍰
24 4,500元。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
25 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
26 罰。

27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28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明，及原處分附卷可稽（本院
29 卷第53頁、第57頁、第83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30 (三)、經查：

31 1、本件舉發機關執勤員警於前揭時、地，依勤務分配表所規劃

01 地點執行路檢勤務，於稽查檢定處所前設置告示牌面，同時
02 擺設警示燈、交通錐等設備，加重提醒駕駛人注意警察正在
03 執行取締酒後駕車路檢；惟系爭車輛行經上開路檢處時，為
04 警發現駕駛人並未依規定繫安全帶，遂請該駕駛人繫妥安全
05 帶另告以靠邊停車受檢，惟該駕駛人假意配合繫好安全帶
06 後，逕自踩油門加速駛離路檢處等情，有舉發機關113年9月
07 21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130014862號函（本院卷第63至66
08 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7至78頁）附卷可稽。從而，被
09 告以上開事證，認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確有
10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
11 人）」、「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12 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以原處分裁罰原
13 告，即核屬合法有據。

14 2、原告雖主張當時系爭車輛已由其父親出借予黃信翰，其並非
15 實際駕駛人，惟查：

16 (1)、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第1項）本條
17 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
18 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9 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
20 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
21 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
22 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第3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
23 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
24 人有過失。」核係因應大量交通事件調查所為之特殊立法設
25 計，其規範目的是使受舉發交通違規行為之應歸責者，在處
26 罰機關依法裁決之前就先予確認。茲因關於交通違規行為之
27 處罰，分為稽查、舉發與移送、受理與處罰等三個階段，有
28 其個別的機能，並因汽車所有人通常是管領使用汽車之人，
29 如就汽車查獲應處罰之違規事件，即可推斷汽車所有人為應
30 歸責之人而對其舉發，雖無疑義。但是，汽車所有人有時不
31 一定是實際違規的行為人，為使真正應歸責者為自己的交通

01 違規行為負責，也慮及監理、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是大量而反覆性的行政行為，乃要求受舉發人如果認為受舉發之
02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必須在一定時間內，檢證告知應歸責
03 人以辦理歸責，逾期未依規定辦理，仍依各該違反條款規定
04 處罰。換言之，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之受舉發人即汽車所
05 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並生失權
06 之效果，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否
07 則，如容許受舉發人逾期仍可爭執其非實際應歸責者，無異
08 使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逾期仍依違反條例規定處罰」之
09 規定成為具文，應非立法本意（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
10 第349號判決意旨參照）。意即，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之
11 受舉發人即汽車所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
12 駕駛人，並生失權之效果，自不得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
13 之事實為爭執。
14

15 (2)、本件原告就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確有上開違規
16 行為，業如前述。如原告以其並非實際違規之行為人，就其
17 受舉發之違規事實有應歸責予他人時，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
18 1項之規定，應於舉發通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
19 關證據及足資辨識、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
20 告知應歸責人，而由處罰機關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
21 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自仍應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
22 定處罰。是本件參酌被告主張原告並未依限辦理歸責，原告
23 亦於起訴狀表示係於期限過後方才補辦歸責事宜，則被告以
24 系爭車輛所有人之原告為裁罰，自屬適法，是原告上開所稱
25 違規當時系爭車輛由父親借予他人使用，原告並非實際駕駛
26 人等節，並不得作為撤銷原處分之理由。

2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8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29 一論駁，附此敘明。

30 六、結論：

31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2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法 官 郭 嘉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4 逕以裁定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書 記 官 李 佳 寧